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运作的实际需要，能帮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单喆慙_____

杨之曙_____

章晓东_____

马新智_____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